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有效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